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1.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。
2. 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」。
3. 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601660811號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3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
四、工作內容 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
1.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2. 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，如大小便清潔盥洗、安全維護(如升旗、戶外課程等)、午餐用膳、午休、生活自理……等工作。
3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4. 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簽約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。（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）。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，依政府法令規定辦

 理。**每週服務時數15小時**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cyc.edu.tw/)。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1. 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8月29日(星期二) 中午12點止。
2. 地點：大埔國中小國中部教務處。

(地址：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竹圍仔5號。電話：05-2521024#203。)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1. 親自報名。
2. 報名時應繳付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.履歷表乙份。

2.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履歷表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.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1. 甄選日期：106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 1點00分，請在下午1點00分前至大埔國中小國中部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2.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立大埔國中小(甄選地點當天公佈)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106年8月29日(星期二) 下午3點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

(http://www.cyc.edu.tw/)。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106年8月29日(星期二) 下午4點整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

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**

※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請貼上個人照 |
| 聯絡電 話 | 家：手機：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最高學 歷 | 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 址 |  | 專長 |  |
|  |
|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：□是 □否 |  |
| 工作經 歷 | 起迄年月 | 公司行號名稱 | 職稱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相關證 照 | 證照名稱 | 證照字號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